

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
联交易事项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的通知，根据公司申请，因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交易中止审核。

一、中止审核的原因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提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资产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在财务会计报表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可申请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至多不超过一个月。”

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财务数据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

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延长有效期一个月后，财务资料有效期截止日为 2026 年 7 月 31 日。目前，相关申请文件即将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中止审核本次交易。

二、中止审核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中止审核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交易的继续推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加期审计等相关工作，各项工作均按计划有序开展；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立即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审核。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同意，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核或注册以及最终通过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